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阿不都黑力力·吐达洪，男，1968年5月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察布查尔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1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不都黑力力·吐达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不都黑力力·吐达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31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9元，账户余额4023.01元（代缴后余额634.51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不都黑力力·吐达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阿友力子，男，1976年5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友力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97 元，账户余额 123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友力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阿则拉日，男，1982年5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则拉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5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5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3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50元，账户余额122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则拉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比洛扯沙，男，1970年8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洛扯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7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3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57元，账户余额257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洛扯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蔡昆成，男，1969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(2019)云0502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昆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08元，账户余额289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昆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蔡强，男，1988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沂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2.65元，账户余额634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曾义程，男，1994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米易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0102刑初1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义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3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30元，账户余额568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义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茶忠登，男，1986年9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忠登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继续追缴涉案赃款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12

执 76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71 元，账户余额 91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忠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柴天军，男，1996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天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15元，账户余额53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陈彬，男，1990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龙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2)云072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11元，账户余额2204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陈炳武，男，1980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25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炳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炳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9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1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4年10月24日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300元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.00元；超消费，期内月均消费167.39元，账户余额21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陈才飘，男，200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4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8914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3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

13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1 元，账户余额 1939.54 元（监狱代缴后余额 274.25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才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陈春伟，男，198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1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春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.00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3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30元，账户余额31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陈佳豪，男，199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佳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50元，账户余额437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佳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陈江平，男，1975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4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江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江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19 元，账户余额 380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378 号

罪犯陈江，男，1991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4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

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223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 确有悔改表现, 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 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 没有再犯罪危险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, 另查明,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,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146.75 元, 账户余额 339.35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陈江予以假释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陈昆，男，1962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0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

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3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213.53元,账户余额1339.8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陈昆竹，男，1996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昆竹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75元，账户余额3751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昆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陈升川，男，1996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(2023)云04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升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76元，账户余额738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升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陈韦先，男，1991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0112 刑初 6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韦先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76565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0112 执 77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25 元，账户余额 128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韦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陈宇，男，1999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74528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超消费；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

229.21 元，账户余额 1880.12 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 612.62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程雄，男，1998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程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36元，账户余额301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赤黑此拉(自报),男,1986年12月1日出生,彝族,四川省布拖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37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赤黑此拉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64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17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5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44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86元，账户余额261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此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50号

罪犯崔同帝，男，1998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同帝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3.53元，账户余额140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同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代永，男，1999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0元，账户余额116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刀丙宏，男，1974年1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(2022)云310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丙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4.15元，账户余额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丙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刀文忠，男，1991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0828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文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8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监狱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代缴人民币 2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86 元，账户余额 1178.42 元（代缴余额 689.92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地角且格(自报)，男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地角且格(自报)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3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14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453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07 元，账户余额 323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地角且格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邓刚，男，1990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无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8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无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；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31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32元，账户余额387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丁建国，男，1977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10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建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59元，账户余额1179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董楠，男，1974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73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19元，账户余额4219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方志英，男，196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0114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志英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志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 云 01 刑终 10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4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

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217.66元，账户余额436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379 号

罪犯冯德琴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第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德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

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7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27.30元,账户余额2956.8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冯德琴予以假释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付明松，男，1987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明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责令共同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责令已履行完毕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(2022)云0112执54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2)云011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并处罚金2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

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91 元，账户余额 163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高朝配，男，196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朝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7.06元，账户余额44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朝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高海金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一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海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96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海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2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3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47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7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23.09 元，账户余额 881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各日尔日，男，1987年3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各日尔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9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45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54元，账户余额1388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各日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哏小艳，男，1971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哏小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5.22元，账户余额75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哏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谷有华，男，1972年9月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6日作出(2023)云072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有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2.24元，账户余额26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郭友平，男，196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友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友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5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

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9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10 元，账户余额 1137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郭兆良，男，198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2日作出(2010)德刑三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兆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02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41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7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4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24元，账户余额2053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海豪，男，1994年3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

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320.14元，账户余额2375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韩来旺，男，1993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柳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来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27.18元，账户余额4002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来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杭正学，男，1957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杭正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杭正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

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38元，账户余额88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杭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383 号

罪犯郝晓峰，男，1996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晓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22元，账户余额5348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晓峰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何德斌，男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德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78 元，账户余额 401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何锋，男，1998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；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超消费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年2月11日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49 元，账户余额 1536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何富时，男，1995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富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，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富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7元，账户余额484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富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何停水，男，2000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溪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停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，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停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2执12262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6113138.39元，

并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55.16 元，账户余额 721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停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何晓云，男，1988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晓云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335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

币 3240.77 元作为罚金已上缴国库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
期内月均消费 201.06 元，账户余额 16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黑日沙黑，男，1984年10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日沙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黑日沙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7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47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04元，账户余额131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日沙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洪浩，男，198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梅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68元，账户余额1976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胡家和，男，1975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家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家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9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68 元，账户余额 8037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家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胡朋涛，男，2004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乾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朋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200.10元，账户余额1192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胡顺，男，199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酉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顺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34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87元，账户余额63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黄阿志，男，1990年7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(2020)云082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阿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33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828执恢147号结案通知书，该案执行完毕，现依法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10元，账户余额52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黃阿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黄国荣，男，1981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涉案财产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国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罚

金已全部履行，本考核期内办理公正提存 85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83 元，账户余额 9622.88 元（监狱代缴后余额 656.84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黄海缤，男，200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2日作出(2023)云04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缤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2950元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赵勇峰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，2025年2月11月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85.19 元，账户余额 3013.69 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 494.59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黄海波，男，1981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北碚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9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波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.00元；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2262780.9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6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超消费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

(2023)云0112执恢766号之八执行裁定书，执行32072754元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14元，账户余额194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6 号

罪犯黄华，男，198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陆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81元，账户余额73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黄建生，男，197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建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建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4元，账户余额1195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7 号

罪犯黄健，男，1994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(2022)云71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36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超消费；监狱于2024年10月29日代缴1000元、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1500元；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4日回函：未发现存在（1）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的去向；（2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；（3）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。期内月均消费282.77元，账户余额2479.42元（代缴后余额689.52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黄素炎，男，1980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藤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素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素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素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第019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间月均消费173.35元，账户余额637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素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黄卫，男，1998年6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(2023)云71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卫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53元，账户余额1290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黄佑成，男，1969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佑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佑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第5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05元，账户余额114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黄祖定，男，1988年7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2日作出(2020)云072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祖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87086.0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15元，账户余额41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祖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辉汝邦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1) 昆刑三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辉汝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72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年2月11日由监狱代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7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7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29元，账户余额2151.87元（代缴后余额992.37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辉汝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吉来木且，男，1983年8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来木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来木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7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4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96元，账户余额89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来木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吉伍呷日，男，1968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1) 普中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伍呷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42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05 元，账户余额 2499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伍呷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季见坤，男，199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见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58 元，账户余额 1984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江合春，男，1969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7日作出(2020)云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合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合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3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(2020)云07执17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划扣

7556.58 元，现已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(2020)云 07 执 177 号案件的执行，终结该院(2020)云 07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“没收江合春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”部分的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34.03 元，账户余额 51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合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姜韶楠，男，1986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(2020)云刑初字6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韶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至2034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19元，账户余额9961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韶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蒋超，男，1990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7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超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依法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，扣押在案的物品予以依法处置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云南省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 0112 执 185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恢复强制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47 元，账户余额 58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蒋依斌，男，198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华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9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依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

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1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294.46元,账户余额8195.6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蒋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焦立那，男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梅河口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4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焦立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8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焦立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3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恢85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1)云0112刑初1479号刑事附带判决书中确定由被执行人赔偿申

请执行人损失人民币 12826 元的执行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12 执 11431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21）云 0112 刑初 1479 号刑事附带判决书中损失人民币 5260 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14 元，账户余额 6484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焦立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解大仿，男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8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大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，扣押在案的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；涉案物品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解大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解大仿定罪量刑，撤销扣押在案的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；涉案物品依法处理部分，改判为扣押在案的财物依法处置，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54元，账户余额41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大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381 号

罪犯康洪华，男，196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洪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4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0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09 元，账户余额 108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洪华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康李朋，男，1994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雅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李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30元，账户余额717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李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康三才，男，1981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三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

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8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117.11元,账户余额694.7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康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李安祥，男，1972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昆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3742.9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安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4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3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23 元，账户余额 119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8 号

罪犯李本亮，男，199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本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56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本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9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33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为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290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17.10元，账户余额81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本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李道芽，男，1951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道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(2023)云3123执恢20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1元，账户余额190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道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李发才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0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04 元，账户余额 80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李红东，男，1994年7月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(2023)云07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东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.00元；赔偿华坪县林业和草原局补种138.6株云南松费用共计人民币6548.8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2023年08月06日履行罚金10500元，2023年08月11日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补种138.6株云南松费用共计人民币6548.85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500.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补种138.6株云南松

费用人民币 6548.8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25 元，账户余额 1706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李吉，男，1982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1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638000.00元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6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

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66 元，账户余额 876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97年3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4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(2024)云0112执766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3)云0112刑初

198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罚金 50000 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54 元，账户余额 23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李晶，男，198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庆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

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84元，账户余额605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8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(2008)昆刑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民赔222362元，其中李俊赔偿80787.3元，并对全部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2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7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第6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2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174 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证提存 25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03 元，账户余额 443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李林松，男，199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(2023)云04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(2023)云0403执1688号结案通知书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8000元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91元，账户余额1199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李庆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年2月11日昆明监狱代缴5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

执行罚金 5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16 元，账户余额 599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李善杰，男，1997年11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善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66元，账户余额164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58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4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2)云01刑更7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4.83元，账户余额1043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李文贵，男，198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重庆军事法院于2015年05月04日作出(2014)军成渝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1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85元，账户余额378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李小波，男，1983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83244.6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（2024年10月26日监狱代缴罚金2253元，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2253元）；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66元，账户余额954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李小熊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01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67 元，账户余额 1739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李孝平，男，1962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孝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2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9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;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,超消费;期内月均消费183.47元,账户余额1550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李秀四，男，1994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2025年2月11日昆明监狱代缴34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400元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(2023)云0112执12120号执行裁

定书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该案现已执行完毕，终结（2022）云 0112 刑初 937 号判决书中被执行人李秀四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的执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91 元，账户余额 599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秀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李旭东，男，1969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09) 昆刑三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9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8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41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150.84元，账户余额5073.29元（代缴后余额735.49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李旭东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旭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1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7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5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79元，账户余额88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67号

罪犯李雅伦，男，1988年9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雅伦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依法处理。

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（2021）云0112执7999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罚金215791.64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5年02月11日监狱代缴人民币13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56元，账户余额2291.80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452.90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雅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李亚宏，男，1988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1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(2024)云0112执521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3)云011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68元，账户余额69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0 号

罪犯李艳辉，男，1969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128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辉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艳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1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艳辉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34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云0128执598号结案通知书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78元，账户余额1618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辉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李莹，男，1968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6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莹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(2023)云0112执240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21)云0112刑初1648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对被执行人李莹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以及扣押在案的受贿款项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扣押在案的贪污款项人民币35.23万元依法退赔给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的执行；本次考核周

期间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；期间月均消费 241.75 元，
账户余额 2466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李昱龙，男，1991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昱龙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37.58元，账户余额820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昱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2 号

罪犯李渊，男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与前判决所判处的刑罚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超消费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600.00元，监狱于2024年10月29日代缴9300元、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300元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

作出（2011）云0112执263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
期间月均消费250.92元，账户余额1193.98元（代缴后余额
603.98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李泽鹏，男，199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泽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.00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泽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33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

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年2月11日由监狱代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70元，账户余额3863.92元（监狱代缴后余额663.92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李志军，男，1988年4月20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0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40.72元，账户余额182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李智能，男，200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5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智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85元，账户余额309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智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李中才，男，198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才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、赃款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中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；2025年02月11日监狱代缴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42.56 元，账户余额 1163.83 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 11.53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中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李洲，男，199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会昌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监狱于

2025 年 2 月 11 日代缴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61 元，账户余额 10199.44 元（代缴后余额 3.94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连城，男，1989年1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、赃物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连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08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0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31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2024年7月25日、2024年10月8日分两次由监狱代缴罚金187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、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7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37元，账户余额97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梁世鹏，男，1991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世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73元，账户余额118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世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刘爱东，男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爱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爱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5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90 元，账户余额 9786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爱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刘朝贵，男，1965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(2019)云2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25元，账户余额646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3 号

罪犯刘加祥，男，196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潮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(2008)昆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加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551号附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

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间月均消费 288.10 元，账户余额 6792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刘建春，男，1971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19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1950.00元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恢1337号执行裁定书，罚金已缴纳，退赔已履行，该案已执行完毕，终结该院(2022)云0112刑初

1312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66元，账户余额2178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刘鹏，男，1988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城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8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7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5271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34 元，账户余额 25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柳立顺，男，1985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第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立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

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8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;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303.45元,账户余额3100.0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柳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4 号

罪犯龙阿于，男，1993年12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(2020)云082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阿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34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21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40元，账户余额3083.01元（代缴后余额695.51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阿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龙明江，男，1995年5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雷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明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

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人民币15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1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76元，账户余额2070.66元（监狱代缴后余额570.66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龙翔，男，1999年11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翔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9.17元，账户余额7015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5 号

罪犯卢成华，男，199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(2008)昆刑一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成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80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成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7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27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20 元，账户余额 262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卢发明，男，1982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发明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90元，账户余额561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卢韶波，男，1992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韶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考核周期内已履行财产性判项6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21元，账户余额2465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6 号

罪犯卢永生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永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永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(2020) 云 01 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卢永生定罪及量刑部分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2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为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28 元，账户余额 98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鲁勇，男，196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85元，账户余额19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罗云火，男，2003年8月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云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超消费，期内月均消费209.65元，账户余额49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骆宏伟，男，1986年6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宏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（2025 年 2 月 11 日监狱代缴人民币 1000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27 元，账户余额 1650.05 元，监狱代缴后余额 650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吕瑞祥，男，1993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(2021)云010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瑞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5599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瑞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8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97元，账户余额72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瑞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马炳超，男，1991年7月3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011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炳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炳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(2023)云0113执633号结案通知书，执行到位100000元，对该院(2022)云0113刑初1号刑事判决马炳超罚金一案进行结案，其中本次考

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17 元，账户余额 3507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炳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马刚，男，1978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7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8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329587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32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.00元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58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.00元，

责令退赔人民币 5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60 元，账户余额 937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马世保，男，1981年5月5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广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世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79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6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12元，账户余额64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世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毛德民，男，1996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南召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0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德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09 执 339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9) 云 09 刑初 84 号刑

事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97元，账户余额442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德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梅树能，男，1981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8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树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梅树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间内月均消费 94.62 元，账户余额 2024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明星星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襄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星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明星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58 元，账户余额 251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莫大行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荔波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大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7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79元，账户余额22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大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宁有良，男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(2011)昆刑一初字第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有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661.98元（含已支付的人民币2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宁有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9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8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

4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49.88元，账户余额8050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7 号

罪犯欧甫华，男，1993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甫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34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(2024)云0112执763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34元，账户余额4521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欧木拉尔，男，1985年3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木拉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木拉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木拉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8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4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（2023）云08执9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58.11元，账户余额1064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木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排腊乱，男，1987年9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腊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至2033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监

狱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代缴 14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70 元，账户余额 2397.12 元（代缴后余额 712.72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彭万轩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三初字第 6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万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万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6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70.70 元，账户余额 3465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万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蒲正德，男，197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正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78元，账户余额375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浦恩广，男，1991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8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恩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，扣押在案的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；涉案物品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浦恩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7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浦恩广的定罪量刑罚金部分，撤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(2020)云0112刑初887号刑事判决第二十七项，即扣押在案的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；涉案物品依法处理，改判为扣押在案的财物依法处置，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32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超消费；期间月均消费169.06元，账户余额979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浦海涛，男，1977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海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14.69 元，账户余额 1767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普加付，男，1980年10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加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加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

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2025 年 02 月 11 日监狱代缴人民币 26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70 元，账户余额 3285.94 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 172.14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加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382 号

罪犯齐凯，男，1988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葫芦岛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8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齐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80元，账户余额4391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齐凯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任克义，男，1977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6日作出(2005)景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克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因故意犯罪，经本院于2007年7月2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(2005)景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任克义宣告缓刑二年的部分，以被告人任克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合并前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30.66 元，账户余额 39379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克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沙志远，男，1988年6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志远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4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年2月12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(2024)云0112执1161号之一的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，2025年2月11日昆明监狱代缴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罚金1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22元，账户余额80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2 号

罪犯山华文，男，1977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1日作出(2011)昆刑一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山华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16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间内月均消费204.72元，账户余额237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山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3 号

罪犯沈宇久，男，196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慈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5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宇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9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7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21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31元，账户余额2850.50元（代缴后余额460.41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宇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沈云非，男，199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云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云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未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71元，账户余额68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云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史明庆，男，1995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宜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明庆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4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59元，账户余额3122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4 号

罪犯史钦东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宜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钦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5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

狱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代缴 6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25 元，账户余额 1592.31 元（代缴后余额 70401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舒文爽，男，198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沙洋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文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经济损失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2024年10月25日由监狱代缴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08元，账户余额73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文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70号

罪犯孙潮锋，男，199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潮锋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9.57元，账户余额140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潮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孙杰，男，1993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(2022)云07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07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考核

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 2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28 元，账户余额 2304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孙宗明，男，1968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宗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宗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84 元，账户余额 79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汤晓宇，男，198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12刑初8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晓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89220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499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晓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9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晓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01220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4299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9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；
期内月均消费249.30元，账户余额298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唐纪明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10) 昆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纪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15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5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1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3499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015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88元，账户余额1054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唐荣，男，1975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由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184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3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184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69元，账户余额521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唐治松，男，198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治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0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85元，账户余额165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治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滕熊法，男，198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云梦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1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熊法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(2024)云0112执5862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滕熊法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该案现已执行完毕，终结该院(2023)云011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滕熊法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13元，账户余额93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熊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3 号

罪犯田兵茂，男，198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兵茂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15元，账户余额287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兵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田小龙，男，1982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3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小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338.2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32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7.64元，账户余额580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涂华华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华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华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35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77元，账户余额4313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5 号

罪犯吐尔逊买买提·阿不都克力木，男，1968年8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伊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吐尔逊买买提·阿不都克力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吐尔逊买买提·阿不都克力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6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45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55元，账户余额1428.28元（代缴后余额688.88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吐尔逊买买提·阿不都克力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1 号

罪犯王贝贝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嵩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0112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贝贝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01 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超消费，监狱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作出 (2023) 云 0112 执 388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

该院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79 元，账户余额 6419.12 元（代缴后余额 629.42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王飞，男，1980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6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1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

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3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347.40元,账户余额36876.7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王光坤，男，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21) 云 0112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坤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60.1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0112 执恢 3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86 元，账户余额 58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王海军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9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14.45元，账户余额49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王虎华，男，197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(2023)云0723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虎华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.00元，赔偿补种费用人民币3973.2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500.00元，赔偿补种费用人民币3973.25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99元，账户余额229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王健，男，1971年12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4.0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31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（2024年10月26日监狱代缴罚金2100元，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1000元）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239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10元，账户余额1896.39元（代缴后余额896.39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王姜平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011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姜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60649.5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姜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20) 云 01 刑终 86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姜平定罪量刑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部分，撤销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60649.55 元，改判为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52149.5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 (2021) 云 0112 执 6326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21) 云 0112 执 6326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76 元，账户余额 23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84年9月2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76元，账户余额45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王开强，男，1986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0日作出(2008)昆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开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303.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开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2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累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83 元，账户余额 205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王坤聪，男，1979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坤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坤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6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29.85元，账户余额304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坤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王云云，男，1993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4.13元，账户余额18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峗玉微，男，1978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峗玉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峗玉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云09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10月15日作出(2024)

云 0927 执 29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049.06 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73 元，账户余额 46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峗玉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魏铭，男，198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云072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铭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30元，账户余额3893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文晓君，男，1977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09) 昆刑三初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晓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8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7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

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59元，账户余额2265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晓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吴海燕，男，1982年5月27日出生，苗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海燕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海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33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55元，账户余额215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吴磊，男，200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24元，账户余额617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吴尚鸿，男，1979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30日作出(2004)昆刑一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尚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撤销前罪缓刑，加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尚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8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9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852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08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4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数罪并罚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3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93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5.47元，账户余额1102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尚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吴志武，男，1976年9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96元，账户余额106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武杰，男，197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2795.38元，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退赔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武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9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32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2860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现无可执行财产，裁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34 元，账户余额 69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夏军，男，197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9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9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军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超消费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57.49元，账户余额84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夏来，男，198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1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、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58元，账户余额2146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夏远洪，男，1998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(2021)云7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远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远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35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05月14日作出(2024)云71执19号结案通知书，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执行到位，案款已上缴国库，该案以“执行完毕”方式结案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36 元，账户余额 1020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远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夏跃东，男，198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跃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，其

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62 元，账户余额 2138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跃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肖大银，男，1976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大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26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80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35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90元，账户余额116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大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肖来提. 阿布都热衣木 (自报), 男, 1975 年 6 月 8 日出生, 维吾尔族, 新疆霍城县人, 初中文化, 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08) 昆刑三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肖来提. 阿布都热衣木 (自报) 犯运输毒品罪, 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, 被告人肖来提. 阿布都热衣木 (自报) 不服, 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1753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668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 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5099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 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中刑执字第 14256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 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7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2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1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84元，账户余额2389.08元（代缴后余额599.58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来提·阿布都热衣木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邢飞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榆树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4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监

狱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代缴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38 元，账户余额 1736.65 元（代缴后余额 448.15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90 号

罪犯熊敏，男，1990年5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湖南省绥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27 元，账户余额 3475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徐灿，男，199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19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恢133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2)云0112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，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。期间月均消费132.96元，账户余额138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徐明曦，男，1996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曦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55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01元，账户余额17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明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徐维勇，男，1976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(2016)云0112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维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28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

1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00 元，账户余额 1866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徐小号，男，1982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小号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号日(2023)云0112执107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2025年02月11日监狱代缴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31元，账户余额1713.99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169.39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小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徐新，男，1989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11元，账户余额98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昆狱假字第 384 号

罪犯许立国，男，1993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立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56元，账户余额276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立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许路斌，男，199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龙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路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97元，账户余额43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路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言继华，男，1988年1月2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(2021)云3323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言继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80元，账户余额45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言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岩动，男，1980年4月2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11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年2月11日昆明监狱代缴4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4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6.88元，账户余额75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岩罕真，男，1984年12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0827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28元，账户余额386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96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0日作出(2023)云07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07刑终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次考核周期内已履行15000元整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13元，账户余额749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岩坎香，男，1977年5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8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间月均消费286.71元，账户余额3215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岩肯，男，1981年2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73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05元，账户余额5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4 号

罪犯岩门，男，1981年8月2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30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 年 02 月 11 日监狱代缴人民币 18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09 元，账户余额 2778.98 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 476.08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3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26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59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5年2月11日代缴7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47元，账户余额1532.55元（代缴后余额543.75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4年1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28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34.89元，账户余额3409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颜家攀，男，1996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家攀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颜家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24元，账户余额56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家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杨成术，男，1979年3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6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成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5年2月11日由监狱代缴罚金30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性30000元整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84元，账户余额155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杨从湖，男，1984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从湖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（2024年10月26日监狱代缴罚金8100元，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50元，账户余额2777.54元，监狱代缴后余额98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从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杨德双，男，1965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6日作出(2019)云050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0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1元，账户余额2445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杨欢，男，199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189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79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5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4.21元，账户余额456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 年 02 月 11 日监狱代缴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20 元，账户余额 2085.19 元（代缴后查询余额为 585.21 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杨锐，男，1984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5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11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9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6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超消费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4年3月13日、2024年10月12日两次共缴纳罚金10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未履行，其中本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杨顺安，男，198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顺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间月均消费231.43元，账户余额1349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杨顺成，男，199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0日作出(2022)云04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至2031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4日作出(2024)云0403执恢202号结案通知书，案件作执行完毕处理；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0.99 元，账户余额 5322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杨兴柳，男，1984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6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字第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83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兴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13元，账户余额187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杨有虎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09) 昆刑一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有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有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有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有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5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1.24 元，账户余额 3100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杨玉春，男，1983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5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9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8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

» Å Å Ç a È Ä t f g 10000 j € a È 8 É È Ë 154.94 j 2 ï
í î ï 1546.38 j L

Đ Ñ 2 0 0 0 D Õ C O Ö × Ø K P Ù) , c Ú Ú) Ú Ü a
Ø D Õ C O Ö × Ø K U Ý p P Ù) B à á c d Ú) B Ü a Ø D
Ñ C O Ö × Ø / f i P Ù) d c B Ú â š z 2 ž ! á - . / 0 1
ä X t ž L å f l Ł y z L

Ñ æ

° " " " " | MD N C O P Q



2025 7 05 8 23 9

(2025)° fi † () 224 +

, - . / 0 1 2 1 1967 7 39 13: ; < 1 = > 1 ° " .
? @ A B 1 C D E F 1 G H ° " . ^ i / fi i Ž J
° " . ? @ A B K L M N 2014 7 06 9 16: O ; (2014)?
Ž P () 107 + Ž Q R S 1 T U V B . / O - WX , 1 R Y /
Z [Ž \] 7 1 ^ Y _ ` B K a 10000.00 c d - e L f g h i
j , 1 R Y / Z [Ž] 7 1 k , ^ _ 1 S I m n / Z [Ž \ o
7 1 ^ Y _ ` B K a 10000.00 c J R S p < L q r s t 1 N
2014 7 07 9 10: u v / fi m n Ž _ J m n Z w 1 N 2017 7
09 9 02: x ° " . y z { | > } > ~ € , f „ B K L M T
(2017)° 25 Ž ... 143 + † i 1 † i † ‡ / Z [Ž ^ %o9 d N
2019 7 07 9 25: x ° " . ^ i Š f „ B K L M T (2019)° 01
Ž ... 5570 + † i 1 † i † ‡ / Z [Ž < %o9 d N 2021 7 08
9 17: x ° " . ^ i Š f „ B K L M T (2021)° 01 Ž ... 4529
+ † i 1 † i † ‡ / Z [Ž ' %o9 d N 2023 7 06 9 25: x °
" . ^ i Š f „ B K L M T (2023)° 01 Ž ... 2895 + † i 1 †
i † ‡ / Z [Ž o %o9 J G Ž Z ~ 2014 7 19 17: ' 2028
7 29 16: " J
" - • Z - / — ~ ™ G 1 š > Q œ Ÿ | ¢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尹腊约，男，1987年2月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腊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2日至2034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年2月11日昆明监狱代缴3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3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230.04元，账户余额85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腊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尤泓钦，男，1979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8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泓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尤泓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3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尤泓钦定罪量刑部分，撤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(2020)云0112刑初888号刑事判决第三十项，即“扣押在案的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；涉案物品依法处理”部分，改判为扣押在案的财物依法处置，按比例发还被害人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；2025年02月11日监狱代缴12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63元，账户余额765.77元（代缴后余额774.78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泓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余付俭，男，197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紫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付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监狱于

2025年2月11日代缴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95元，账户余额4562.05元（代缴后余额448.15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付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余细亮，男，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浠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 云 01 刑初 5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细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

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06 元，账户余额 212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余兴洪，男，1991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25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5.35元，账户余额725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喻诚，男，1989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喻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喻诚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39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喻诚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

消费；2024年10月18日公证提存16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22元，账户余额63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袁林，男，199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8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超消费、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11565号执行裁定书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该案现已执行完毕，终结该院(2022)云0112刑初

356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十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的执行，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
192.07 元，账户余额 430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张德育，男，1991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中专文化程度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3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61元，账户余额773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张福星，男，1997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溪区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，已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依法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至2032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2月25日作出(2022)云0112执12262号之十三执行裁定书,被执行人张福星已履行110000.00元,终结该院(2021)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;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0112执12262号之十五执行裁定书,执行到位6113138.39元,并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;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13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17.32元,账户余额1752.65元(监狱代缴后余额55.07元)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张贵勇，男，199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1日作出(2020)云06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贵勇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6刑终3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

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监狱于2024年10月29日代缴3100元，2025年2月11日代缴6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39元，账户余额1492.38元（代缴后余额602.58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张万元，男，199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万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万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53元，账户余额528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张晓东，男，1972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15元，账户余额791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张志鹏，男，199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(2018)云03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；合并原判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鹏不服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8)云0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羁押期间发现漏罪，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(2018)云032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志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；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。连同原判寻衅滋事罪、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至2032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（故意伤害、故意毁坏财物从犯，强奸罪主犯）、十年以上暴力犯、性侵未成年人（被害人未满十四周岁）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人罪犯、缓刑期间又犯罪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00.63元，账户余额74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张作国，男，196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2)云011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作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8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82元，账户余额1200.27元（监狱代缴后余额208.77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作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赵建仁，男，1975年11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3102刑初734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超消费、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0日复函：罚金执行到位5418.66元，2022年4月2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3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63元，账户余额1426.54元（监狱代缴罚金后余额843.84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赵君委，男，1984年4月1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君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278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78元，账户余额152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君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赵磊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(2022)云0103刑初6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0461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2025年2月11日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2800.00元、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.00元，超消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38元，账户余额3944.82元（监狱代缴后余额855.82元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赵启福，男，1976年5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1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启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启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4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7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66元，账户余额7642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启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赵雪松，男，1992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濉溪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雪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74元，账户余额3998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8 号

罪犯周仓，男，198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92元，账户余额1248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5月23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周锋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0112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6928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21) 云 01 刑终 7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、超消费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0112 执 54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94 元，账户余额 749.80 元。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朱海，男，1989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珙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112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海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、超消费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7日作出(2023)云0112执335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扣划被执行人

名下存款人民币 1266.84 元作为罚金已上缴国库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83 元，账户余额 51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昆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邹兴伟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09) 昆刑三初字第 7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兴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兴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8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4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

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7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26 元，账户余额 203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昆明监狱

2025年05月23日